



有關參加「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高年級英文合唱」比賽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音樂科為了提高學生學習合唱之興趣，增進學生欣賞音及表演音樂的能力，並培養同學間的團隊精神，因此每年都會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，而貴子弟在合唱團練習中有優良的表現，故被挑選參加**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英文合唱比賽**，讓學生的學習不只局限於課堂內，以發展全人教育。

比賽詳情如下：

比賽日期：25 - 2 - 2016 (星期四)

比賽地點：大埔文娛中心演奏廳

出發時間：下午 1:45

比賽時間：下午 2:40 至 4:00

解散時間：下午 4:45

解散地點：屯門官立小學

負責老師：陳佩玉老師

備註：學生須穿著整齊冬季校服(可加外套)，學生於學校午膳後出發。

校長：_____ (易 嘉 怡)

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
B1091516

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5/2016)第 109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乙類通告(2015/2016)第 109 號有關「參加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高年級英文合唱」比賽 所列事項，並 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第 68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高年級英文合唱比賽」。

放學方式：於回校後自行放學
家長於學校接送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劃去不適用者 / 請於適當 內加✓
二零一六年二月 日